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二、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宁先生主持会议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15:30
  -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15:00至2017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63,160,0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76%。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63,160,0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8.7576%；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股份 1,275,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248%。（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3,16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3,16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7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16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160,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一)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